

東南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選課辦法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5.07.18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(96.10.03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(102.09.18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修業學分規定：
碩士班每學期應修學分至少二學分，至多十四學分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選課時，必修科目以在本系選讀為原則，選修科目視規劃可跨系或學院選讀；選讀他系課程者，須經各系主任同意且在教室可容納下，方可修習。研究所課程（不含論文）選課人數達五人即予開課。
- 第 4 條 學生網路選課、加選或退選課程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加退選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。
- 第 5 條 跨學制選課：
研究生為研究需要，經所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四技及二技課程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，且不列畢業學分。
- 第 6 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相關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